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6〕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6-2028年）和关于支持山东长岛 “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和《关于支持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加快推进渔业产业绿色发展路径，持续建设北方“海上粮仓”主基地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之城，打造国内一流“蓝色粮仓”引领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到 2028 年，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 210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稳定在 1300 亿元以上，产量、产值均占全省总量的 20%以上，稳居全省、全国第一梯队；渔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4 万元，实现产业发展与渔民增收的同步提质，让渔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充分惠及广大群众。

二、重点任务

(一) 水产种业提升行动。科学规划种业发展区域布局，加强重点品种科研攻关，打造中国水产种业烟台“北繁基地”，推动全市水产种业繁育水平再上新台阶。力争到 2028 年，全市水产种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年产各类水产苗种 5500 亿单位以上，产值达到 30 亿元，产量、产值持续保持全省、全国领先水平。

1. 提升种质创新能力。支持水产优良品种技术攻关，着力培育虹鳟、绿鳍马面鲀等一批深远海高值适养品种，新增国审水产新品种 2 个。做大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现代海洋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引进和选育鲑鳟、黄带拟鲈、石斑鱼等高附加值养殖品种，为深远海养殖提供优质种源支持。（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夯实种业设施基础。推进 34 个“鱼贝藻参”等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和 5 个大规格鱼类苗种繁育基地开展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扩大水产种业企业生产规模，主要养殖品种苗种自给率达到 90% 以上。建设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建成后年供应鱼、贝、参苗种 340 亿单位以上，产值达到 5 亿元。实施贝类全产业链项目，建成后年供应贝类苗种 1500 亿单位以上，产值达到 3 亿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大崆峒列岛刺参、长岛皱纹盘鲍等 9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格开展涉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做到涉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零重大负面效应”，到 2028 年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率达到 100%。在黄渤海新区建设中国海水鱼（北方）活体种质资源库，打造集水产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科研、科普于一体的展示中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4. 规范种业行业管理。实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制度、产地检疫制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产地检疫电子出证率保

持 100%，产地检疫合格率力争达到 100%，推动水产种业良性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绿色渔业发展行动。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渔业产业集群，挖掘渔业减排增汇能力，稳固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力争到 2028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23 万公顷，全市绿色生态健康养殖面积占比达到 96%以上。

5. 培强优势特色产业。用好优势特色产业扶优培强等政策，鼓励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区域发展，打造“1+2+3”产业集群，即 1 个海参百亿级产业、2 个贝类（扇贝、牡蛎）十亿级产业和 3 个鱼类（鲆鲽鳎、三文鱼、石斑鱼）十亿级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格局，推动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转型，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6. 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等技术模式，推进工厂化养殖设施建设和装备智能升级，海水鱼配合饲料替代率突破 90%。推广经济适用型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分类、有序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7. 筑牢水生动物疫病防线。依托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防控、风险评估、净化处置等工作，完成国家、省、市监测任务 500 个，实现全市主要养殖品种、养殖区域、国家规定疫病的动态监测与

风险研判全覆盖。支持苗种场改善防疫条件，提升生物安保能力，建成 1 处国家级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深远海养殖拓展行动。充分放大深远海智能养殖设施“装备+”承载能力，建设深远海养殖渔场，拓展宜渔空间，加快海水养殖由“近岸”迈向“深蓝”。

8. 建设黄渤海海上牧场集聚区。巩固全国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优势地位，持续强化 46 处规模化海洋牧场建设水平，探索打造海洋牧场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到 2028 年新增养殖水体 15 万立方米，人工鱼礁投礁规模突破 370 万空方。支持长岛申报全国现代海上牧场建设试点，打造全国深远海养殖标杆。（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9. 打造深远海养殖装备集群。加强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研发制造，新建深远海养殖设施 3 座，总数达到 37 座、全省首位。突破提升大型抗浪防污网衣、智能水下机器人、智能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研发制造，提高深远海养殖设施国产化、智能化水平。融入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在莱州湾、长岛海域推广 5G+海洋牧场模式，推动智能投饵机器人、水下监测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深远海养殖领域应用，核心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0. 推动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依托省深海鱼全产业链

提质增效试点项目，以海水虹鳟为突破，发展三文鱼产业，打造北方最大的海水虹鳟养殖生产基地。招引优质资本，优化产权结构，扩展经营范围，扩大海水虹鳟生产规模。推进牟平三文鱼苗种繁育基地建设，争取利用南隍城岛以东国管海域，投放首座半潜式海水虹鳟度夏网箱，攻克海水虹鳟深远海全季节养殖难题。完善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产业链条重点环节，最大化产品增值效益。支持大西洋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动大西洋鲑养殖技术本地化适配与升级，提升单位水体产量与产品品质。（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1. 聚力渔文旅融合发展。深挖特色文化资源，立足胶东沿海地域禀赋，整合仙岛传说、妈祖信仰、海防历史等多元资源，构建独具特色的渔文化 IP 体系。打造“胶东渔家”休闲旅游品牌，推动“渔家乐”提档升级，开发集科普教育、海钓体验、滨海观光于一体的深远海旅游产品，塑造区域公共品牌。强化品牌宣传推介，策划“渔文化节”“妈祖祈福季”等主题活动，依托新媒体矩阵及 OTA 平台（在线旅游平台）开展精准传播，联合研学机构开发定制线路，持续扩大影响力。加强渔业文化保护传承，健全非遗保护机制，推动长岛渔号、渔灯节、鲅鱼水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创新转化，植入民宿餐饮、文创商品等消费场景，延伸美食、康养产业链条，实现传统渔文化创造性转化与现代产业价值提升。（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发挥渔业在生态治理中的特有功能，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

12. 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建立科学规范的增殖放流体系，加强对经济型、试验型物种的确定和研究，结合国家计划，优化放流物种结构及空间布局，完善增殖放流监管制度，年增殖放流苗种稳定在 15 亿单位以上。深化水生生物养护社会共治，鼓励科研院所、公益组织、市场主体等参与，常态化举办全国放鱼日等活动，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构建共建、共管、共享的养护格局。（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3. 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严格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积极筹建北方首个中华鲟海上保种基地。持续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保护庙岛群岛海域斑海豹栖息地，修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加大珍贵濒危水生物种放流比重，到 2028 年增殖放流松江鲈、日本海马等珍稀濒危物种 24 万尾，有效恢复野生动物种群，增加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4. 拓展渔业对外交流合作。发挥中韩联合增殖放流永久举办地优势，利用承办中韩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契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洽谈，拓展双方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人文交流等领

域的合作，为中韩渔业合作迈向更高水平贡献烟台力量。（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外办，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渔业科技创新赋能行动。聚焦水产绿色养殖、苗种培育创新、智慧渔业应用等前沿领域，系统梳理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需求，汇聚各方力量加快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巩固渔业科技全省领先地位。

15.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力度，聚焦全产业链协同发力。种业端，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挖掘，运用基因编辑、分子育种等技术培育抗逆高产新品种，破解“卡脖子”难题；养殖端，攻关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模式，集成物联网监测、精准投喂技术，提升生态与生产效益；加工端，突破精深加工与生物保鲜技术，开发功能食品，推动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延伸产业链价值；装备端，研发水下机器人、自动投饵等智能装备，配套自动化预处理设备，助力渔业从传统模式向“科技耕海”转型，筑牢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根基。（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6. 强化数据智慧化赋能。建设智慧渔业管理与服务平台，整合烟台市智慧海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渔船渔港智慧化管控平台、海洋环境监测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长岛数智海岛平台，形成“智慧海洋一张图”，系统提升渔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28年，基本实现海域管理、海洋监测预警、海上设施数据等数据资源全汇集，对渔港、海洋牧场、深远海平台等重点管

理场所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17. 强化科技软实力支撑。依托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和新时代“双百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开展渔业人才引育工作，打造蓝色智库。借脑引智，依托烟台市海洋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智慧支持，筹备召开第一次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加强与中国水产加工与流通协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的合作，承办全国渔业领域高规格会议活动，持续提升烟台渔业的影响力和产业引领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市政府、管委）

18. 强化基层渔技推广体系建设。着力健全市、县、乡三级渔业技术推广网络，重点向养殖集中区、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深远海养殖前沿区域倾斜资源，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培养高素质渔民1500人以上，遴选推广10个市场前景好、适配性强的重点养殖品种，全面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高效化水平。支持渔业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先进渔业技术集成创新、熟化验证和示范推广，促进渔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六）渔业品牌塑强行动。实施全方位、多维度的品牌宣传策略，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品质卓越的“烟字号”渔业公用品牌，推动渔业发展从产品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

19. 培强经营主体。加强全产业链培育，推动标准化、可追溯、

高品质生产，为品牌建设提供产品保障。种业领域，着力提升种质创新与供种保障能力；养殖领域，注重提高智能化、生态化养殖水平；加工领域，聚力攻关精深加工核心技术，开发高附加值产品。（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0. 培育知名品牌。依托我市名贵鱼、海参、扇贝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标性产品，推动渔业地标产品融入“好品山东”“仙境海岸·品重烟台”等整体营销策略，打造专属旅游打卡地，提高“鲜美烟台·好海好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创新数字营销模式，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集中打造烟台水产品推广账号矩阵。精细化运营“京东·中国特产·烟台海参馆”等核心线上店铺，着力提升店铺流量转化效率与用户复购率。举办海参产业博览会，提升烟台海参在业内影响力。建设烟台海参文化体验和选品中心，打造沉浸式科普消费场景。讲好海参故事，打造“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力争到2028年烟台海参全产业链产值突破240亿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1. 强化质量监管。规范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违禁投入品监管，强化规范用药科普宣传，农产品（含水产品）定量检测达到2批次/千人。实施养殖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统一标识提高辨识度，实现渔业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社合格证开具率达

到 100%。推进水产品药物残留“一品一策”治理，针对海参、大菱鲆等重点品种，实施基础夯实、宣传培训、上市把关、执法办案和生产方式改造等措施，加强督导，确保落实。完善检打联动、行刑衔接、部门协作的违法查处机制，定期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符合“三书一函”适用情形的，启动督办、约谈、整改程序。（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七）渔业安全强基行动。以“百港、千船、万人”提升行动为抓手，通过渔船渔港智慧化升级、船员规范化管理、灾害与生态风险防控，构建渔业全链条安全管控体系，夯实渔业安全发展基础。

2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基层渔业执法新方式、新路径，维护海洋渔业执法稳定性，保障渔业执法需求。（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3. 加强渔港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市渔港港章编制和等级认定，全面推行智能化进出港报告、登记管理，实行分级驻港管理。推进智慧渔港建设，全面推行智能化进出港报告、登记管理。强化渔港管理体制变革，引导渔港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推动渔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4. 加强渔船管理。实施渔船管理改革，探索船网工具指标配置新模式，推动解决“船证不符”“证业不符”等问题。加强涉

外渔船管控，远洋与近海渔船同标准管控，实现视频监控全配装联网。健全商渔共治联管机制，联合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开展常态化巡航执法，从严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持续推进“中国渔政亮剑”攻坚行动，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等行为，严格落实伏季休渔制度。（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5. 加强船员管理。强化船员实操培训与适任监管，推广“线上理论+线下实操”培训模式。健全应急值守体系，加强渔船渔港电子巡查监控，掌握渔船实时动态。落实渔船包保和编组作业制度，提高渔船、船员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增强海上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6.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空天地海”立体监测，防范绿潮、赤潮、风暴潮、海冰等海洋灾害。强化浒苔绿潮防控处置，减少对渔业生产的影响，南部海域继续完善“前置打捞、近海拦截、岸边清理”防线，加强部门联动，增强工作效能；北部海域扎实做好绿潮预警监测工作。开展互花米草管护长效管护，巩固治理成效。（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八）“蓝色粮仓”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全国首个海上经济开发区、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平台作用，坚持陆海统筹、协同联动，打造全国、全省海上园区建设的“长岛样板”。

27.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锚定海洋牧场“百箱计划”目

标，构建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条。苗种供应本土化布局，三文鱼标粗鱼苗自主供应能力突破 60 万尾/年，皱纹盘鲍苗种生产量达到 400 万粒/年，规划布局海带、虾夷扇贝等良种繁育基地。海洋牧场规模化扩张，投放人工鱼礁 3.5 万空方以上，增殖放流恋礁型鱼苗 450 万尾以上；下水投用海水虹鳟度夏网箱、立体多功能桁架式网箱 2 座，深远海养殖水体达到 120 万立方米。陆域配套一体化支撑，盘活提升南北隍城闲置低效冷藏加工设施，投产运营长岛海产品批发市场，新增水产品加工能力 1 万吨/年。产业品牌精品化培育，主打“北纬 38° 黄金冷水带”特色品牌，提升“长岛海珍”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塑造“国产高端深海三文鱼”品牌形象。到 2028 年，水产品产量达到 47 万吨，实现产值 96 亿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28. 强化政策“精准化”赋能。统筹国家、省、市涉海政策资源，出台专门扶持措施，构建上下贯通、相互衔接、系统完善的政策体系。引入国有和社会资本投资长岛涉渔国有企业，改造提升企业资本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加大对苗种供应、海水养殖、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支持力度，构建产业垂直发展生态。开展海域分层设权、开发利用周边国管海域，拓展深远海发展空间。引导金融保险机构，量身打造金融信贷、海域资源融资、特色渔业保险等产品。将“蓝色粮仓”纳入品重烟台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长岛生态保护红

线内原住民在维持现有渔民传统养殖区范围、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工作。依托长岛海洋大厦，与科研院所、涉渔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共建，为长岛“蓝色粮仓”建设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金融监管分局，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29. 深化改革“系统化”创新。支持长岛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先行先试，有序推广“三海联动”建设模式，示范打造“标杆海”，选取资源优越、条件成熟的海域，开展“鱼—贝—藻—参”立体化养殖，到2028年延伸打造“标杆海”1万亩。创新建设“标准海”，在25.5万亩核心海域开展试点，建设基础设施健全、用海手续完备、海域改造到位的“海上标准厂房”，投产后新增优质水产品产能1.2万吨。科技赋能“透明海”，完成16万亩海域本底调查数据采集，建成投用“透明海洋”立体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进行动方案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产业布局建议与参与重大项目立项。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与监管。市商务局负责推动渔业品牌推广与贸易合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

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市科技局负责推进渔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实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资金聚集。（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设立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库，健全项目推进和节点督办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招投标、建设进度等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为现代渔业发展注入可持续动能。（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强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重点向种业提升、绿色养殖、深远海设施装备等领域倾斜，推进渔业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渔业现代化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渔业的金融产品，扩大政策性渔业保险覆盖面，全面形成推动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支持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山东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建设，打造全国首个海上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样板，现制定支持措施如下。

一、建设海岛特色交通联通体系。支持采取市场化方式，加快推动蓬长航线港口航运资源整合。支持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加强海上运输能力建设，鼓励探索加工、养殖、饲料运输等渔业辅助船舶和综合补给船舶建造，给予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将航线打造成为产业发展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事局）

二、加快深远海养殖骨干企业资本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改造提升。鼓励市属企业投资深远海养殖企业，引入央企、省属国企和社会资本，进行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改造提升，增强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保持烟台深远海养殖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针对深远海养殖一次性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对投资深远海养殖的市属国企，统筹做好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加强三文鱼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培育。对三文鱼深远海养殖进行系统规划，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全市

资源建全、建强产业链。鼓励具备条件的种业企业在烟台相关区市建立重点配套服务长岛的大规格苗种繁育盐化基地；鼓励海工装备设计企业开展经济实用型养殖装备研发；鼓励长岛申报深远海养殖项目，有计划地扩大深远海养殖网箱规模；鼓励水产加工企业开展三文鱼的加工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渠道拓展。支持长岛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三文鱼耐高温品种和养殖技术开发。推进长岛深远海养殖与蓬莱、黄渤海新区冷链加工、仓储物流、渔港码头等陆域配套协同，实现区域资源互补、产业互利。（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拓展深远海发展空间。支持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开展海上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长岛开展海域分层设权，围绕海域立体综合开发，开展网箱养殖、贝藻筏养、人工投礁、底播增殖等多品种立体化养殖示范应用；支持长岛开发利用“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周边国管海域，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产业特点量身打造金融产品，适度放宽深远海养殖借款周期和利率弹性；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海域价值，设计海域资源融资产品，提升开发区海域融资能力；优化特色渔业保险产品，提升灾害损失救济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金融监管分局）

六、支持“蓝色粮仓”品牌提升。将“蓝色粮仓”纳入品重

烟台品牌战略，指导长岛运用产品质量检测、产区环境监测和产地指纹特征等成果，讲好“蓝色粮仓”品牌故事，组织参加重大展会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指导长岛建设运营好“蓝色粮仓”线上交易平台，拓宽品牌传播渠道；指导长岛建立完善产品收储、品控和可追溯等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商标品牌维权执法，维护好品牌信誉。（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长岛渔业产业提质升级。支持深远海养殖纳入全市重大涉海项目统筹，借鉴青岛、大连、珠海等地经验，指导长岛谋划探索涵盖深远海养殖、海上风电、海洋工程等建设内容的一体综合项目，平衡深远海养殖产业培育期成本投入。支持长岛生态保护红线内原住民在维持现有渔民传统养殖区范围、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工作；指导长岛利用和发挥好各级渔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开展养殖容量评估，科学确定养殖种类和密度，做好传统养殖的规范引导，提高传统养殖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鼓励引入央企、省属国企和社会资本，投资长岛国有运营企业，参与海带、扇贝等大宗优势海产品收储，指导做好规划运营，解决传统渔业产品质高价低、渔民丰产不丰收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长岛优先申报全国现代海上牧场建设试点项目。指导“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高水平编制全国现代海上牧场建

设试点项目方案，帮助做好对上沟通，争取创建成功，增加全国深远海养殖样板的含金量和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九、支持长岛飞地产业园打造烟台海洋科技园。依托长岛飞地产业园，打造烟台海洋科技板块，帮助争取省资环院、省渔业发展和养护总站、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等国家、省属、市属驻鲁驻烟科研机构在飞地产业园设立研究机构或入驻；帮助引入涉海企业或功能板块产业入驻；帮助引入金融机构打造蓝色金融，逐步建成信息互通、产业互联、支撑有力的海洋产业生态圈。支持长岛引入专业机构或企业，参与整合各类海洋数据资源，探索打造涉海高质量数据集，绘制海域资源信息一张图，建设“透明海洋”系统，开展海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发相关数据产品，充分释放海洋数据经济价值。支持“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发展项目，协同开展科研合作，围绕三文鱼全季节商业化养殖、“透明海洋”系统建设、新型养殖品种研发等领域谋划科研课题，联合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十、支持指导省级烟台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长岛依托烟台市“双百计划”产业领军人才蓝色领军类专项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泰山产

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持续争取省级资金对集聚区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
